**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2164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108J**

**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泗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泗安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2164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108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房屋修缮 | 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67,178.24 | 否 |
| 1-2 | 房屋修缮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报价）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2,821.76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为60个日历日，工期自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4)报价供应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电子证书打印件）。

5)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2）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初次报价时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泗安围（洪梅镇立沙大道省泗安医院连接线道路直入）

联系方式：0769-88432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鑫

电话：020-8318728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要求，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要求，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4.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5.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项目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十八、政策适用性说明”要求填写”。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采购人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康复中心的友爱楼二楼和医技楼二楼进行装修改造翻新的总建筑面积约1130㎡。项目由打拆、装修装饰、给排水管道安装、强弱电安装、门窗安装地砖铺设等项目组成（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进行施工和验收，达到完成施工、验收和后续安全使用的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工程地点 |
| 1 | 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 平方米 | 1130 | 人民币60万元 |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泗安围 |

注：本项目的采购金额为预算数，实际结算金额以工期内开具的发票，验收单，审批流程以及相关评估材料为准。

1.2、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工程类项目，供应商须选择工程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1.3、本项目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进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固定价格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2821.76元。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改造施工工程量清单和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进行报价、施工和验收。

1.1、项目包括但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1.1施工图（竣工图）绘制

1.1.2.装修装饰翻新工程项目（含清拆及余泥清运）；

1.1.3强弱电安装项目；

1.1.4给排水安装项目；

1.1.5门窗安装

1.2、工程量清单，详见《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内容为准。

★1.3、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工程数量只作为参考，各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详细了解工程项目的情况和竣工结算等的资料归档要求，响应供应商经复核工程量清单认为有出入，或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或因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与现场实际不符而引起的变更，其费用和利润均应考虑计入工程总报价，响应报价及成交合同价均为固定总价承包。竣工结算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施工组织工程量清单、竣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签证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审核确认为准）。（供应商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四、项目组织要求**

★1、初次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成交供应商需为该项目成立专业的施工团队（列出项目人员架构表），拟派的施工人员管理架构设置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施工管理团队应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多名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管理团队 | 人数 | 最好应具有的职称或证书 |
| 技术负责人 | 1 | 建筑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质量负责人 | 1 | 建筑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安全负责人 | 1 | 建筑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造价负责人 | 1 | 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专业工程师 | 多名 | 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暖通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电气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2、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根据该项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方案、工作计划表及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

3、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丰富的经验，同类型业绩应不少于6个。

4、成交供应商应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成交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施工项目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和文件的清单。

6.成交供应商需有本工程施工成果控制措施，如要有组织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7.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五、项目承包方式**

本工程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现场施工条件，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施工过程资料汇总、整理）方式承包。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采购人如合理变更、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拒绝承担。

**六、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响应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拟定的项目实施组织工程量清单、实施经验与能力、现有关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等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详见《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报价。

2.响应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响应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材料的二次转运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现场清洁所需费用，上述所涉及费用计入工程总报价，一次包干。

4.响应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电费、水费、排水费、余泥排放、现场维护及管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工程总报价，一次包干。

5.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合同固定总价不变。

6.响应文件中应注明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且价格不予调整。

7.响应报价应为综合报价（人民币含税价），应包含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 （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投标无效处理。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为修缮工程，不涉及主体结构改变等项目，供应商结合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报价。

**七、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翻新工程的装修装饰、强弱电等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规定的建设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

**八、材料要求**

1.响应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材料。

2.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需要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3.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设备、材料、辅料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4.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都需具备合格证明，方可使用。各种零配件的质量、品牌，需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伪劣、假冒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包括采购人和第三方），并负责无条件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主要设备材料

6.1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如下：

**表7.3设备材料参考表**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 一 | **电气系统** |
| 1 | 配电箱、控制箱内开关元件及附件 |
| 2 | 配电箱箱体，控制柜箱体，等电位箱 |
| 3 | 电缆、电线 |
| 4 | 镀锌电线管 |
| 5 | PVC电线管、线槽 |
| 7 | 开关、插座类、感应开关、 |
| 8 | 排气扇 |
| 二 | **给排水系统** |
| 1 | 冷、热水给水铜管 |
| 2 | UPVC排水管、地漏、UPVC雨水斗 |
| 3 | PPR水管、HPDE管 |
| 4 | 普通区域卫生洁具（含五金件） |
| **三** | **装饰工程** |
| 1 |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门窗 |
| 2 | 工艺玻璃 |
| 3 | 金属天花、吊顶 |
| 4 | 石膏、混凝土装饰制品、陶粒 |
| 5 | 湿拌砂浆、干混砂浆 |
| 9 | 油漆、涂料 |
| 10 |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

**九、施工实施要求**

（一）、施工原则

1.工程项目施工需遵循国家及相关部门和采购人建设施工的现行标准、规范和条例。

2.院区内的人流、物流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意识。

3.要体现高效、节能意识。

（二）供应商需根据施工实施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准备、工序安排、施工工艺及工作效率等。

1.施工准备：现场勘察及施工组织工程量清单会审：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主动联系采购人，组织现场二次勘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会议，并提出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重点难点，并与有关各方研讨后，细化实施方案。

2.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工艺及流程需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

（3）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边垃圾及清洁路面，损坏沥青路面需及时修复。

（4）减少灰尘及噪音，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5）施工工艺:高处作业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的相关规定；脚手架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现场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88）的相关规定。

3.施工人员管理

3.1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进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需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3.2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施工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不得对院区的其他人员和单位进行滋扰。

3.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进场施工时应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宿舍、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不得在采购人的场地区域内住宿和煮食。

4.施工及工地管理

4.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时需严格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

4.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3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案，根据工程内容、现场情况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规范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每个项目内容的施工前准备、具体的操作工艺、成品保护、相关注意事项、工序衔接、交叉施工的相关措施等内容。

4.4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供应商在实施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4.5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应确保项目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6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伤亡事故及采购人财产损坏、丢失等，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4.7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敷设。

4.8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4.9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要有防止噪音、粉尘及环境污染措施，不得影响采购人大楼内及邻近的住户和人员生活；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产生污染。

4.10在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大型机械；不得与工地现场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发生冲突或打架等恶性事件，要服从工程监理和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

4.1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人对施工有投诉，其工地负责人应马上处理，和平解决问题。

4.1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4.1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14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如需要的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许可证等各种政府施工许可，并协助办理政府报备、报监等手续。上述所发生的费用，除政府有关规定须由采购人缴付的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1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做好原有设备、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需无偿进行修复或赔偿。

5.电气、管线安装要求严格按行业安装规范施工。

**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要保证施工用电、消防安全，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9.1环境保护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卫生，根据采购人有关卫生管理的要求，规定如下：

9.1.1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1.2施工作业区应设分类垃圾回收箱或桶，防止零散垃圾废物随手丢弃。

9.1.3建立施工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9.1.4成交供应商需对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宿舍区其他人员进入工地，确保宿舍区居住人员安全。

9.2消防及用电安全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有装饰脱落、高空坠物，电缆接头漏电或绝缘层老化等导致的伤人、触电或短路引起火灾等事故发生，因此现场要注意以下事项和应急处置措施：

9.2.1注意事项：

9.2.1.1施工现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实现零投诉、零事故目标。

9.2.1.2施工现场必须材料、物品摆放整齐，垃圾废物随时清理，着装整齐、行为礼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9.2.1.3施工现场要摆放安全标示、警告牌，采取防护隔离措施。现场施工管理负责人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开始前负责人要警示、警告现场施工人员注意事项，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9.2.2处置措施：

9.2.2.1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

9.2.2.2发生伤人情况时，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拨打医疗急救电话，第一时间封锁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等待建设单位负责人来进行统一协调工作。

9.2.2.3发生火灾情况时，要及时进行扑救，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及时拨打消防报警电话，及时疏散现场人员和转移财产。对有触电或灼伤等伤亡人员时，要及时送医或拨打医疗急救电话，配合消防和医疗人员进行救灾，以及事后调查。

9.3文明施工管理：

供应商需根据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编制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完整、具实操性的文明施工考核办法；施工过程安全保护措施合理，设置安全员。

9.3.1强化安全文明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开展标准化文明施工。

9.3.2施工人员在离开现场时要切断电动工具的电源。

9.3.3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需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不得损害任何安全设备设施，凡挪动与消防和其它设施有关的设备需先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9.3.4施工用梯需架设牢固，操作人员在梯、架上不要多人上下，较高位置操作时要使用安全带。

9.3.5装卸、搬运大件线缆等材料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挤手压脚及其它事故发生。

9.3.6使用电钻、工作灯等电器时，要按规范进行接电和操作，经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操作。

9.3.7施工中要注意用电、防火安全。

9.3.8施工人员着装得体，不准穿拖鞋、短裤及背心入场。

9.3.9严格控制火源使用，施工场地禁止吸烟。

9.3.10保持清洁现场，工具、材料分类堆放整齐。

9.3.11各种设备的包装纸板等及时清理干净运出场外。

9.3.12随时清理工地现场的废料，禁止乱扔乱放。

**十一、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1.工程质量标准

1.1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施工，按照工程量清单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如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本工程以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说明、工程量清单变更、国家制订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3工程技术要求：按相关国家、省、市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4工程质量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成交供应商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前要向采购人申报施工方案，经审批后严格执行，每道工序需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并申报，经采购人驻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进入下道工序。

2.质量验收方式

2.1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工程监理方共同进行；

2.2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施工（竣工）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固定总价已包含在内)，采购人负责审核；

2.3验收合格后两方（施工方、采购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才能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后，方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清算工作。

**十二、质量保修期限**

1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质量保修要求编制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方案，要求承诺中提及的维护方案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设有服务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等。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前往勘察并给出解决方案，一周内完成修复。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3.3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一周内完成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一周后不进行返修，采购人可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4成交供应商于项目竣工时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3.5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

3.6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要协助采购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

3.7响应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能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三、资料与归档**

1.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项目所需的资料和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并加以分析调研选用。

2.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工程量清单等电子文件光盘，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在完成上述工作后20天内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十四、项目工期及延期条件及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其中关键线路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完整。

1.项目工期为60个日历日，工期自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2.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相关手续，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工期可相应延后。

3.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3.1不可抗因素；

3.2由于工程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3.3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4.采购人欢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缩短工期的响应文件。响应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体现在响应报价中。

5.本项目要求成交方应按项目规定的工期（由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60日历天）完成。因成交方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3000元整（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建设项目所在地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h的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等。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价的3％违约金。

**十五、合同调整方式**

1.合同调整方式：合同总价与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可按以下约定执行：

1.1成交价除采购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变更和响应文件、响应答疑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等原因而调整。

1.2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对工程项目的修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和相关费用；由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由采购人造成的工程项目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

1.2.1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2.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2.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规定编制预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后结算。

1.3所有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现场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合同外追加价款，作为合同价外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十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违约致使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采购人可以直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采购人一次性足额、无息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给履约保证金。

2.工程款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分三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1第一期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40％合同金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2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整体工程进度达60%时，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到合同金额的60%；

2.4第三期工程竣工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经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核无误且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支付到审核结算造价金额的10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结算总价3%的两年质量保函作为质保金，作为工程结算款项的重要依据。质量保函于工程满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解除。如有违约，则在收到违约金后方可按规定进行解除。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3.1合同复印件；

3.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

3.3进场通知单或工程进度报告或验收报告及第三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4成交通知书。

**十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盘掌握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工作进展情况，保持通讯畅通，能随时答复采购人的询问。

**十八、政策适用性说明**（因云平台投标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实际，请投标/报价人按此格式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提供说明。

**1、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产品报价（元） | |
| （一）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 1 |  |  |  | 强制节能产品，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 |
| 2 |  |  |  |
| 3 |  |  |  |
|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2、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产品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证机构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4.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采购包1（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项目工期为60个日历日，工期自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泗安围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第一期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40％合同金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期：支付比例20%,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整体工程进度达60%时，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到合同金额的60%；  3期：支付比例40%,第三期工程竣工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经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核无误且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支付到审核结算造价金额的10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结算总价3%的两年质量保函作为质保金，作为工程结算款项的重要依据。质量保函于工程满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解除。如有违约，则在收到违约金后方可按规定进行解除。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2.1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工程监理方共同进行； 2.2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施工（竣工）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固定总价已包含在内)，采购人负责审核； 2.3验收合格后两方（施工方、采购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才能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后，方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清算工作。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合同签订后5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违约致使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采购人可以直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采购人一次性足额、无息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给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房屋修缮 | 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项 | 1.00 | 567,178.24 | 567,178.24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房屋修缮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报价） | 项 | 1.00 | 32,821.76 | 32,821.76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项目概况**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2 | **三、项目范围**  ★1.3、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工程数量只作为参考，各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详细了解工程项目的情况和竣工结算等的资料归档要求，响应供应商经复核工程量清单认为有出入，或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或因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与现场实际不符而引起的变更，其费用和利润均应考虑计入工程总报价，响应报价及成交合同价均为固定总价承包。竣工结算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施工组织工程量清单、竣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签证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审核确认为准）。（供应商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3 | **四、项目组织要求**  ★1、初次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四、项目组织要求**  ★7.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5 | 其他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报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二、项目内容**  ★1.3、本项目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进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固定价格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2821.76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泗安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C2的取值为1%）；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C3的取值为1%）； (3)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4）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
| 9 | 报价供应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电子证书打印件）。 | 报价供应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电子证书打印件）。 |
| 10 |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2）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2）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11 |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初次报价时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初次报价时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12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响应承诺函。报价文件完整，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响应承诺函。报价文件完整，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 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 （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投标无效处理。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
| 9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项目范围”提出的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项目工期及延期条件及要求”提出的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施工实施要求”提出的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材料要求、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售后服务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质量保修期限”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12.0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初次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工程修缮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认证体系 (2.0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限之内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6.0分) | （1）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或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建筑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小计最多得2分。 （2）质量负责人： 具有建筑或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建筑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小计最多得2分。 （3）安全负责人： 具有建筑或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建筑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小计最多得2分。 （4）造价负责人： 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 本项小计最多得2分。 （5）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小计最多得2分。 ②具有暖通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暖通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小计最多得2分。 ③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小计最多得2分。 ④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小计最多得2分。 （1）-（5）项注：上述人员提供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2023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报价供应商（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1）-（5）项各岗位不得兼任，同一人具有多份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计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采购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广东省泗安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于\_202 年月日确定的采购结果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工程项目

1.2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泗安围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

1.3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资料所涵盖的全部工程。

1.4承包方式：本工程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现场施工条件，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施工过程资料汇总、整理）方式承包。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甲方如合理变更、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乙方成交后不得拒绝承担。

1.5工期：本工程拟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内竣工，计划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实际施工日期与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不一致的，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1.6工程质量：按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等级验收。

1.7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甲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无法拆除移动的设施、办公用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须每周五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出现损毁，由乙方负责修缮和恢复原状。

3.7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8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9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采购人末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相关手续，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工期可相应延后。

4.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1）不可抗因素；

（2）由于工程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3）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4.3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按项目规定的工期完成。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甲方缴纳人民币3000元整（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建设项目所在地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h的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等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根据国家验收规范、按工程验收程序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如有最新规范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以上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以上，则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按质量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验收合规标准，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隐蔽和工序验收乙方应提前24个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重新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6验收要求：根据国家验收规范、按工程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验收。以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规程，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5.7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工程量清单等电子文件光盘，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在完成上述工作后20天内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6.2第一期工程预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且乙方提供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40％合同金额支付给乙方；

6.3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整体工程进度达60%时，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60%给乙方；

6.4第三期工程竣工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经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核无误且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支付到审核结算造价金额的10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结算总价3%的两年质量保函作为质保金，作为工程结算款项的重要依据。质量保函于工程满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解除。如有违约，则在收到违约金后方可按规定进行解除。

6.6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工程结算报告书（加盖乙方公章）；

（4）验收/成果报告（加盖公章）；

（5）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6.7向甲方开票详细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泗安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40000455861229E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6.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  |
| --- | --- |
| 用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由乙方及时更换合格的材料、设备。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主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

7.2凡由乙方采购的主要工程材料，由乙方提前15天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确认样品后，由乙方按要求购买，如乙方购买的材料与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可拒绝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和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甲方代表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能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而乙方擅自使用，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甲方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工程变更**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乙方可根据增减的工程量调整单价和收费。同时，凡涉及而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如有）必须对工程变更方案进行评估后报经甲方审批变更方案，设计单位按审定的工程变更方案进行变更设计，在工程变更实施之前，须将工程变更费用预算报甲方审定。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9.1在工程项目每个阶段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每个阶段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编制和报送工程结算，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编制的工程结算报告书，并且乙方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实际工程量核对及递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甲方再按合同约定付款。

9.2结算原则

9.2.1本工程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现场施工条件，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施工过程资料汇总、整理）方式承包。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甲方如合理变更、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乙方成交后不得拒绝承担。

9.2.2本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甲方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9.2.3结算时，除甲方引起的工程签证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涨跌、规费外，其余不作调整。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甲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的书面同意和签证，才能进行相应调整。

9.2.4由于甲方引起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的结算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规定编制预算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结算。

**第十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10.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对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按项目规定的工期完成。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甲方缴纳人民币3000元整（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1.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照原价予以赔偿。

1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5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违约方需赔偿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金额给守约方，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6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价的3％违约金。

11.7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比照本协议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全部责任外，应当承担本合同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1.8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条款**

12.1不可抗力指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建设项目所在地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h的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等。

12.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和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一方或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4.1工程分包、转包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转包的工程：无。

若乙方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面终止合同，收回乙方的承包权，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4.2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2）金额：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即 人民币元。

（3）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

（4）履约保证说明：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进一步索赔。因乙方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交给甲方。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可以直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甲方一次性足额、无息向乙方退还给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通知和送达**

15.1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回复、文件或其他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且采用邮政快递（EMS）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邮政快递（EMS）方式的，应寄至本合同尾页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对文件内容的同意）；该地址亦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附则**

16.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合同组成部分：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乙方署名并加盖公章）、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用户需求书。附件：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工程预算书。

**第十七条、补充条款**

17.1本工程不给予赶工费；

17.2本合同的修改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协议。

17.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泗安医院乙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立沙大道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东莞市洪梅镇立沙大道单位地址：

电话：0796-88841442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开户银行：

户名： 广东省泗安医院户名：

账号：3602002709200049880 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广东省泗安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1229E

法定代表人：李伟平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立沙大道

**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板工程、水电工程，墙面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及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40条执行，即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均为年（保修期均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于2小时内派人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⒊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⒋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如乙方为责任方而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以另行聘请其他机构进行维修，甲方可以扣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质量保修金。

**五、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开始前共同签署，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广东省泗安医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2164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108J**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GC108J]，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GC108J]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泗安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108J），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病房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GC108J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